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闽 0304 破 16 号

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余游的申请，作出（2025）闽 03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余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经过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首选管理人，福建普阳律师事务所为备选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院决定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指定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珊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志强为负责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马巷 233 号）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